

利澤工業區引進產業類別之原則

宜蘭縣政府(92.04.29)府授環一字第 0920007238 號函頒實施
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3 月 4 日工地字第 10000244251 號函修正
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5 月 3 日工地字第 10500309560 號函修正

一、引進產業優先原則：

- 1.低汙染性之地方資源型產業。
- 2.符合「宜蘭縣獎勵工商醫療投資實施要點」及「二兆雙星計畫」之事業。
- 3.其他具有發展潛力與符合地方發展長遠目標之產業。

二、排除原則：(下列 32 項類污染性工業)

- 1.金屬冶煉工業。(以礦石為原料進行冶煉，或以廢金屬、金屬錠進行精煉之金屬冶煉工業，包含煉銅、鋅、鎳、鋁、鎳、鉛、鋼鐵工業及電弧爐煉鋼產業)
- 2.煉油工業。
- 3.石油化學基本工業。
- 4.紙漿工業。
- 5.水泥製造工業。
- 6.農藥原體製造工業。
- 7.煉焦工業。
- 8.染、顏料工業。
- 9.皮革工業。
- 10.羊毛工業。
- 11.酸鹼工業。
- 12.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。
- 13.石棉工業。
- 14.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。
- 15.樹脂、塑膠、橡膠製造工業。
- 16.人纖工業。
- 17.紡織染整。
- 18.表面處理工業:(係專門從事表面處理之工業，如為非專門從事表面處理工業，僅於部分生產製程中涉及表面處理者，將由經濟部工業局就個別案件之情況予以審查)。
- 19.廢料處理業
- 20.鎳、鎳、鉛、汞電池製造。

21. 二氧化鈦製造業。
22. 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
23. 基本化學工業之氰化鉀、氰化鈉、氰化物等製造業。
24. 活性碳工業。
25. 發酵產業：指製造味精及酵母等二類製造工業。
26. 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。
27. 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。
28. 砂石碎解洗選業。
29. 醫療廢棄物處理業。
30. 瓦斯罐(分)裝廠。
31. 資源回收處理業。
32. 未符合宜蘭縣府所提六條件之電廠。

三、專案申請：

屬於排除原則之 32 類污染性工業，若具備完善之汙染防治措施得以專案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准。